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委辦學校)

資安事件通報流程說明



知悉事件後

30分鐘內

為本署委辦資通系統

通報本署委託此業務組室轉資訊中心

60分鐘內

為學校自行營運或委外之資通系統

向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進行通報
(<https://info.cert.tanet.edu.tw>)

通報並處理資安事件

3、4級事件

知悉該事件後**36小時內**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

事件影響等級

1、2級事件

知悉該事件後**72小時內**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

完成處理、辦理通知
(1個月內)

改善報告

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安情傳遞及應變處理作業流程

